

ICS 49.100
V 56

MH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T 6097—2013

民用机场航空燃料设施设备识别标识

Civil airport facility and equipment marking for aviation fuel identification

2013-09-10 发布

2013-12-01 实施

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开彬、李剑平、白静、李明、黄立、刘小川。

民用机场航空燃料设施设备识别标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民用机场航空燃料供应系统中设施和设备的识别标识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民用机场航空燃料供应系统中设施和设备识别标识的设置。其他民用航空燃料供应设施和设备标识的设置可参照执行。

2 总则

- 2.1 航空燃料设施设备的标识是通过在航空燃料供应系统中的设施设备上设置识别色区分航空汽油和喷气燃料；通过符号、色带和标签区分不同规格和牌号的燃料。
- 2.2 机场航空燃料供应系统中的储油罐、输油管线、机坪栓井、加油车、油泵、阀门等均应设有标识。
- 2.3 航空燃料设施设备的标识应清晰醒目，并应能在各种环境条件下，如夜间、雨天被识别。
- 2.4 供油企业应按照本标准在其企业形象识别系统中，规定航空燃料设备识别标识的具体方法和要求。

3 标识

3.1 机场航空燃料供应系统中的航空燃料设施设备的标识，包括识别色、色带、标签。航空燃料设施设备标识见表 1。在实际运用中，可根据航空燃料设施设备的具体情况，选择其中一种或两种以上标识。

表 1 航空燃料在供应系统中设施设备标识

燃料牌号	识别色		字体色	色带	标签
100 号航空活塞式发动机燃料	红色		白色		
95 号航空活塞式发动机燃料	红色		白色		
3 号喷气燃料	黑色		白色		
Jet A-1	黑色		白色		

- 3.2 识别色是在关键的进出口阀门、加油栓井盖和其他连接处设置的标识颜色。
- 3.3 用于输油管线的色带宜为环形色带，其宽度为 100 mm，色带的间距为 100 mm。
- 3.4 标签通常和色带一起使用，其尺寸长宽比宜为 2:1。标签与色带的间距应与色带宽度一致。

4 设施设备的标识

4.1 输油管线设施和设备的标识

4.1.2 在输油管线上设置标识时，可采用识别色、标签和色带中的一种或两种。常用的方法是色带和标签组合使用，详见图 1 和图 2。色带宽 100 mm，标签带宽 300 mm，其间距为 100 mm。需要设置管道内油品流动方向时，按图 1 和图 2 中③的示意图设置标识，箭头的长度宜为 300 mm，与标签的间距为 100 mm。



图 1 喷气燃料输油管道标识



图 2 航空汽油输油管道标识

- 4.1.3 应在输油管道的地面进出端、泵房进出端、油罐进出端、管线拐弯和拐角处、阀门、油泵，以及需要进行标识的其他部件上的适当位置设置标识。
- 4.1.4 输油管线埋于地下或不能接近，且只有阀门的阀杆和手轮暴露在外时，应在阀门手轮上设置识别色，也可在阀门或靠近阀门处敷设混凝土基座，在基座上设置有色带与标签组合标识。

4.2 油罐的标识

应在油罐外壁作业人员易于观察到的位置设置标签。标签的尺寸应能保证在 20 m 处观察到。

4.3 公路和铁路栈桥装卸设施设备的标识

应在接卸铁路槽车和公路油罐车卸油臂立柱的适当位置设置环形色带。

4.4 加油栓井的标识

加油栓井应采用红色圆环标识，圆环外径为栓井直径加400 mm，环宽200 mm，栓井标识外200 mm范围内设置栓井编号，详见图3。机坪输油管线高低点排放井等其他地井、阀井的标识设置可参照本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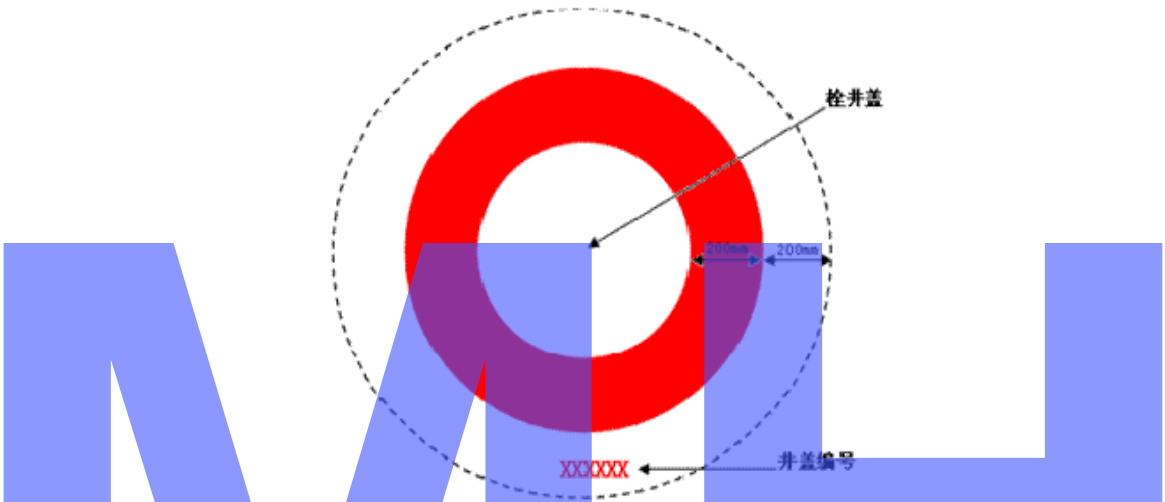


图3 机坪加油栓井标识示意图

4.5 加油车的标识

应在加油车后部和操作面板合适的位置设置色带和标签。

4.6 油桶的标识

4.6.1 储存航空燃料的油桶应使用标签、色带进行标识，标识应设置在油桶顶部，见图4。如果油桶顶部有其他标志，如制造商、国家或地名、危险运输标识，则应在油桶侧面设置标识。

4.6.2 航空燃料油桶上的标识宜采用白色衬底，标签长 250 mm～350 mm，宽 75 mm～10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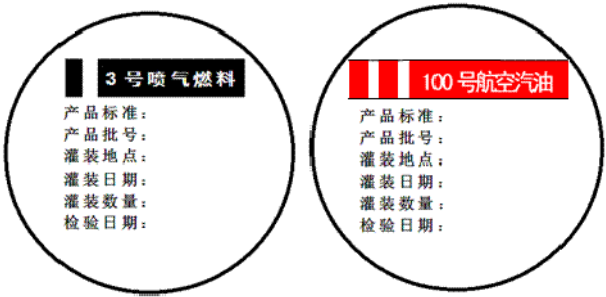


图4 航空油料桶标识示意图